

武汉东湖学院文件

武东院监评字〔2026〕3号

关于印发《武汉东湖学院师生评教评学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修订后的《武汉东湖学院师生评教评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原《武汉东湖学院师生评教评学实施办法》（武东院监评字〔2025〕5号）同时废止。

附件：武汉东湖学院师生评教评学实施办法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武汉东湖学院师生评教评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在学校管理、教学建设、教学实施及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监督与参与作用，及时排查并整改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生评教分为三种类型：领导评教、同行评教和学生评教。领导评教是指各级领导、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员、院（部）级教育教学督导员等对教师课堂教学的评价。

同行评教是指全校专任教师、教学秘书、实验员及辅导员等对教师课堂教学的评价。其具体组织实施严格遵照《武汉东湖学院听课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评教是指在校学生依据学校统一制定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依托麦可思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对任课教师教育教学情况开展的综合性评价。

第三条 教育教学监测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监评中心）统筹做好领导评教、同行评教、学生评教三方评教数据的汇总统计与综合分析。每学期末，统一将综合评教结果报送校领导、教职工工作考核中心及各教学单位。同时，督促各教学单位对照评教

反馈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举措，逐项落实整改工作。各类评教工作资料由监评中心统一整理、规范归档，留存备查。

第四条 教师评学是任课教师针对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学习成效等课堂综合表现与日常学习状况开展的全面评价。

第五条 监评中心每学期将教师评学结果反馈至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及各学院（课部），各班级教师评学结果将作为其参评各级各类先进集体的重要依据。各学院（课部）针对教师评学中反映出的具体问题，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学生反馈，与学生共同探讨提升学习质量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教务处、监评中心、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

第六条 教师满意度调查

（一）问卷调查对象。教师问卷调查对象为学校全体任课教师。

（二）问卷调查内容。主要调查学校整体教学环境、教学资源配置、教学设备保障、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教师培训与进修安排、教学工作统筹部署、教师意见与建议采纳情况、行政管理与教学支持服务、学生管理与纪律规范、教学评估与反馈机制运行、教学目标设定与落实、教研室活动开展、学术研讨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

（三）问卷调查的组织与回收

问卷编制工作由监评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确保问卷内容科学、全面、贴合学校实际。问卷调查具体时间由监评中心统筹确

定。问卷调查主要通过问卷星等平台发放、回收，由监评中心负责数据统计与分析。

第七条 学生满意度调查

（一）问卷调查对象。学生问卷调查对象为学校全体在校全日制学生。

（二）问卷调查内容。调查内容涵盖学校办学条件与育人质量的全过程。主要包括：校园整体环境与基础设施（含文献资料、食堂服务等）的建设情况；教师教学素养（含专业能力、态度、方法及答疑反馈）的表现；以及课程实施效果（含因材施教、作业布置、学生能力培养）的达成度，旨在全景式呈现学校的整体建设水平与服务效能。

（三）问卷调查的组织与回收

问卷编制工作由监评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确保问卷内容科学、全面、贴合学校实际。问卷调查具体时间由监评中心统筹确定。问卷调查主要通过问卷星等平台发放、回收，由监评中心负责数据统计与分析。

第八条 教师座谈会

（一）座谈会对象。教师座谈会参会人员包括各学院（课部）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院（部）教育教学督导员代表，以及各专业教师代表（每个专业参会教师代表不少于1名）。

（二）座谈会内容。教师座谈会主要围绕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在教学、科研、学生工作及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与支持需求展开深入交流，广泛倾听诉求、收集意见，不断优化教学科研环境、提升学校服务保障水平。

（三）座谈会的组织

教师座谈会由监评中心统筹组织，各教学单位需协助完成通知、场地及流程等保障工作。会议全程严格保密，切实保护教师权益，鼓励教师畅所欲言，为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供真实依据。教师座谈会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由监评中心统筹确定。教师座谈会结束后，监评中心对会议记录进行全面汇总、深入分析，形成教师座谈会分析报告，存档备查，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反馈至相关部门。

第九条 学生座谈会

（一）座谈会对象。学生座谈会参会人员由各行政班择优推选。每班需选拔 1-2 名责任心强、立场客观、能如实反馈学生诉求及实际情况的学生代表参会。

（二）座谈会内容。学生座谈会以倾听学生真实诉求为核心，重点收集学生在课程设置、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校园服务、资源保障及自身成长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优化学校各项工作、提升育人质量提供参考。

（三）座谈会的组织

学生座谈会由监评中心统筹组织，各学院（课部）教学秘书、辅导员需积极配合，做好参会学生通知、会议场地布置等工作，确保座谈会顺利、有序开展。为切实保障学生发言的真实性与客观性，学生座谈会所有发言内容将严格保密，坚决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让学生能够放心表达、如实反馈相关情况。学生座谈会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由监评中心统筹确定。学生座谈会结束后，监评中心对会议记录进行全面汇总、深入分析，形成学生座谈会分析报告，存档备查，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反馈至相关部门。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东湖学院师生评教评学实施办法》（武东院监评字〔2025〕5号）同时废止。

抄送：全体校领导。

武汉东湖学院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